

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商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商务局是政府组成部门，全额预算拨款单位。商务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外资和口岸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市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开放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年度商务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4.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5.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参与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

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 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的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7.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生猪屠宰、酒类专卖相关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8. 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的建立，负责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执行国家、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负责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工作，负责管理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和协调加工贸易工作，负责出口加工区的指导协调和审核、报批等工作。

9. 执行国家、省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颁发

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10.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1. 负责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相关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相关工作。

12. 会同配合市招商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和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为来我市投资者及在我市的外商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工作。参与配合全市重大招商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重大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

13. 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驻景商会、驻景办事机构和我市驻外商会、驻外办事机构的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14. 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核准、推进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指导和推进对外工程承包、

外派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归口管理对外援助、接受国际多双边无偿援助及赠款，负责有关国际组织与我市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事务。

15. 负责口岸管理、口岸物流、电子口岸的规划建设工作，负责开辟国内、国际航线、航班及陆路、水路口岸通道的协调工作，负责推动“大通关”建设，协调口岸基础设施的建设，指导、推进口岸作业区建设并组织验收，组织口岸集疏运工作，协调口岸通关中有关方面的工作。

16. 参与组织协调全市商务节庆活动。

17. 指导中国贸促会景德镇市支会、景德镇国际商会工作。

18.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商务局	二级
2	景德镇市商务经济促进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3 人，其他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1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1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7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19.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849.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4.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7.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1,339.8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107.8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06.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100.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74.6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9.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4,375.45	总计	62	34,375.4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06.05	33,821.45	0.00	0.00	0.00	0.00	18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4.69	1,040.09	0.00	0.00	0.00	0.00	184.60
20113			商贸事务	1,224.69	1,040.09	0.00	0.00	0.00	0.00	184.60
2011301			行政运行	874.22	837.56	0.00	0.00	0.00	0.00	36.66
2011350			事业运行	206.60	58.66	0.00	0.00	0.00	0.00	147.9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3.87	143.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1	2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7	8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7	4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7.74	17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74	17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339.82	31,3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5,490.66	5,490.66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5,490.66	5,490.66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849.15	25,84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25,849.15	25,84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7.89	1,10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3.75	73.7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3.75	73.75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32.35	6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32.35	6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1.79	40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1.79	40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00.78	1,569.19	32,531.59			
201			一级公共服务支出	1,319.42	1,207.94	111.48			
20113			商贸事务	1,319.42	1,207.94	111.48			
2011301			行政运行	956.82	956.82				
2011350			事业运行	218.73	218.7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3.87	32.39	11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1	26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7	8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7	47.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0	42.50				
20808			抚恤	177.74	177.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74	17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4	28.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339.82		31,339.82			
21502			制造业	5,490.66		5,490.66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5,490.66		5,490.66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849.15		25,849.15			
2159802			制造业	25,849.15		25,849.1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7.89	27.60	1,080.3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3.75		73.7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3.75		73.75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32.35		632.3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32.35		632.3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1.79	27.60	374.1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1.79	27.60	37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3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1	3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7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0.09	1,04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849.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31	267.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54	2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1,339.82	5,490.66	25,849.1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107.89	1,107.8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81	3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21.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21.45	7,972.30	25,849.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821.45	总计	64	33,821.45	7,972.30	25,849.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972.30	1,289.87	6,682.44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0.09	928.62	111.48
20113			商贸事务	1,040.09	928.62	111.48
2011301			行政运行	837.56	837.56	
2011350			事业运行	58.66	58.6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3.87	32.39	11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1	26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7	8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7	47.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0	42.50	
20808			抚恤	177.74	177.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74	17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4	28.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90.66		5,490.66
21502			制造业	5,490.66		5,490.66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5,490.66		5,490.6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7.89	27.60	1,080.3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3.75		73.7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3.75		73.75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32.35		632.3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32.35		632.3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1.79	27.60	374.1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1.79	27.60	37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3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1	3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34	30201	办公费	12.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60	30202	印刷费	10.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2.8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3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07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7	30207	邮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	30211	差旅费	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64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4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9.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8.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6.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9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23.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41.51	公用支出合计					4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49.15	25,849.15		25,849.1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849.15	25,849.15		25,849.15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849.15	25,849.15		25,849.15	
2159802			制造业		25,849.15	25,849.15		25,849.1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00	5.06	3.0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1.00	5.06	3.04
（1）国内接待费	7	—	—	3.0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1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商务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4375.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69.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4.78 万元，下降 56.7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400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35.94 万元，增长 184.09%，主要原因：市级外向型专项资金的减少和省厅拨付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的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3821.45 万元，占 99.4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84.60 万元，占 0.5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34375.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4100.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63.29 万元，增长 171.99%，主要原因：省厅拨付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的增加；结余分配 274.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4.67 万元，增长 100%；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市级外向型专项资金结余结转的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69.19 万元，占 4.60%；

项目支出 32531.59 万元，占 95.4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04.98 万元，决算数 3382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5.40%。其中：

（一）一般公共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58.20 万元，决算数 104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5 年局机关新增人员支出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5.62 万元，决算数 26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局机关新增人员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医疗保险调整补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56 万元，决算数 2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1339.82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省厅拨付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的增加。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107.8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省厅拨付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的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0.60 万元，决算数 3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制造业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15029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支出）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5490.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8.87%，主要用于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9.8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74.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43 万元，增长 8.09%，主要原因：退休人员与增加人员的差额。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34 万元，下降 81.59%，主要原因：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的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7.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45 万元，增长 13.26%，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抚恤费和其他对个人的补助的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 万元，决算数 3.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6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51 万元，下降 71.1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06 万元，决算数 3.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08%，主要原因：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执

行公务接待制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51 万元，下降 71.18%，主要原因：瓷博会期间的公务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累计接待 212 人次，主要是：瓷博会期间的公务接待。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3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5.36 万元，下降 80.36%，主要原因：印刷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的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22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2563.7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项目；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第四批；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项目；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资金；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第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补充第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四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五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六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七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八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九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十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十一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十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十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十四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十五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第十六批消

费品以旧换新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47.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849.15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首先进行项目立项，明确项目的目标、定位、规模等基本信息；对经费预算进行详细编制，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按照项目策划和预算要求开展工作；最后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分析项目的成效和不足，对于经费使用情况，详细的审计和核算，确保经费的合规使用和项目的经济效益。

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资金执行率99.83%，支持参加活动汽车销售企业350家、家电企业500家、3C数码企业550家、家装厨卫企业600家、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150家。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48.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849.15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优化预算分配：首先，商务局需要对各项支出进行严格的预算规划和分配，确保资金能够用于最需要的地方。这包括评估不同项目和活动的优先级，以及它们对整体商务发展的贡献。通过优化预算分配，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更有效的资源配置。

强化项目管理：商务局需要加强对各类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并达到预期的效果。这包括对项目进度的跟踪、项目成本的控制以及项目质量的监督。通过强化项目管理，可以避免资金浪费和效率低下的问题，提高项目的成功率。

推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对商务局的各项工作和支出进行定期评估。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了解各项工作的实际效果和支出效益，为后续的预算分配和项目管理提供依据。同时，绩效评价还可以激励员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商务局整体工作的持续改进。

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各项支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此外，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局本级及项目实施单位都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全过程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做好招商宣传、招商接待、委托招商；开展外贸活动，做好宣传推介、出口转内销、业务培训；开展“走出去”作，做好重大展会活动、对外经济合作、经贸互访等活动；开展区域经济协作工作

和其他工作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商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部门决策完成情况：部门规划计划方面，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方面，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3.3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

（3）部门产出完成情况：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中发现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不够准确。

改进措施：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部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第十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第十六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第十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外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0	4999.96	10	100	7
		政府预算资金	0	5000	4999.9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推动汽车、家电、家装、数码 3C、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形成消费增长点，刺激消费、释放内需潜力，满足消费升级要求，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助推产业绿色发展。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外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码 3C 换新补贴比例	≤20%	20	3	3	
			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车）补贴标准	＝2 万元/辆车	2	3	3	
			汽车以旧换新（燃油车）补贴标准	＝1.5 万元/辆车	1.5	3	3	
			家装厨卫以旧换新补贴比例	≤20%	20	3	3	
			家电换新补贴比例	≤20%	20	3	3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比例	≤0.06 万元/辆	0.06	2	2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1.5 万元/辆车	1.5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汽车销售企业数量	≥300 家	300	3	3	
			参加活动电动自行车企业数量	≥100 家	100	3	3	
			参加活动数码 3C 企业数量	≥200 家	200	3	3	
			参加活动家装厨卫企业数量	≥500 家	500	3	3	
			参加活动家电企业数量	≥300 家	300	3	3	
		质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补贴标准合规率	＝100%	100	3	3	
			数码 3C 补贴标准合规率	＝100%	100	3	3	
			汽车补贴标准合规率	＝100%	100	3	3	
			家装厨卫补贴标准合规率	＝100%	100	3	3	

			家电补贴标准合规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数码 3C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家电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汽车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家装厨卫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电动自行车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市消费品经济增长	积极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积极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第十六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761	3711.32	10	98.6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3761	3711.32	—	98.6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推动汽车、家电、数码 3C、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消费品以旧换新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释放内需潜力，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助推绿色产业发展。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码 3C 换新补贴比例	≤20%	20	3	3	
			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车）补贴标准	—2 万元/辆	2	3	3	
			汽车以旧换新（燃油车）补贴标准	—1.5 万元/辆	1.5	3	3	
			家装厨卫以旧换新补贴比例	≤20%	20	3	3	
			家电换新补贴比例	≤20%	20	3	3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比例	≤0.06 万元/辆	0.06	2	2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1.5 万元/辆	1.5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汽车销售企业数量	≥300 家	300	3	3	
			参加活动电动自行车企业数量	≥100 家	100	3	3	
			参加活动数码 3C 企业数量	≥200 家	200	3	3	
			参加活动家装厨卫企业数量	≥500 家	500	3	3	
			参加活动家电企业数量	≥300 家	300	3	3	
		质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补贴标准合规率	≥98%	98	3	3	
			数码 3C 补贴标准合规率	≥98%	98	3	3	
			汽车补贴标准合规率	≥98%	98	3	3	
	家装厨卫补贴标准合规率	≥98%	98	3	3			

			家电补贴标准合规率	≥98%	98	3	3	
		时效指标	数码 3C 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98	2	2	
			家电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98	2	2	
			汽车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98	2	2	
			家装厨卫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98	2	2	
			电动自行车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98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市消费品经济增长	积极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积极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六）**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

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制造业：反映制造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制造业发展等相关领域；

（十六）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江西省商务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消费字〔2025〕1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在政策实施期内，通过补贴鼓励消费者参与以旧换新活动，提高消费品销售量，促进消费市场回暖。

2. 总体目标：推动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培育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

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梳理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结合部门评价要求,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 31459.19 万元,具体为: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项目 68.8 万元;
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第三批 1042.50 万元;
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第四批 1881.99 万元;
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项目 163.1 万元;
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2000 万元;
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 441.79 万元;
第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696.64 万元;
补充第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303.36 万元;
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1000 万元;
第四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1000 万元;
第五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1000 万元;

第六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1000 万元;
第七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2000 万元;
第八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2000 万元;
第九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1000 万元;
第十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1000 万元;
第十一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1000 万元;
第十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5000 万元;
第十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1000 万元;
第十四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2000 万元;
第十五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600 万元;
第十六批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 376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采用《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景德镇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 公正公平原则。在经费资金评价过程中，评价单位始终保持公开、公正平的工作方式，做到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规范。

(3) 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本单位专项资金资金的特点和使用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密相关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秉承成本效益原则，结合景德镇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统计、计算、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并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出效益。

(2) 比较法。通过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经费支出范围，确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并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4) 公众评判法。针对本项目不同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 计划标准。按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预算和绩效指标等作为评价标准。

(2) 历史标准。参照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 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全面掌握专用经费资金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收集、整理专用经费资金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分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	10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分
合计	100分	100分			99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背景与目的:

为落实《江西省商务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2025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消费字〔2025〕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年度目标：在政策实施期内，通过补贴鼓励消费者参与以旧换新活动，提高消费品销售量，促进消费市场回暖。

总体目标：推动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培育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决策过程:

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和论证，评估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和社会效益等。

根据评审结果，商务局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给上级部门或政府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3.后续监管与评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监管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预算和计划进行。项目结束后，商务局会组织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分析项目的成效和不足，为今后的类似项目提供经验和借鉴。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与策划阶段：

首先进行项目立项，明确项目的目标、定位、规模等基本信息。组织专业团队进行项目策划，包括确定参展范围、活动安排等。根据策划方案，初步评估项目所需的经费，并制定相应的经费预算。

2. 经费预算编制与审批阶段：

组织相关部门对经费预算进行详细编制，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预算草案完成后，提交给上级部门或政府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可能需要提供详细的预算编制说明和相关的依据。

3. 项目实施与监管阶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项目策划和预算要求开展工作。加强项目的监管和评估，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预期。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会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和化解。

4. 项目总结与评估阶段：

在项目结束后，组织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分析项目的成效和不足。

对于经费使用情况，详细的审计和核算，确保经费的合规使用和项目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政策实施期内，通过补贴鼓励消费者参与以旧换新活动，

提高消费品销售量，促进消费市场回暖。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参加活动汽车销售企业 350 家，参加活动家电企业 500 家，参加活动 3C 数码企业 550 家，参加活动家装厨卫企业 600 家，参加活动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 150 家。

二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省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三是时效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总额 31459.19 万元，已使用资金 31408.57 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 50.6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84%。

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市消费升级，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五是服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消费者对以旧换新政策和服务表示满意，认为政策降低了消费成本，带来便利。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推进家装厨卫焕新专项行动过程中，市商务局现有 2 名专职工作人员，需统筹管理汽车报废更新、置换补贴、家电换新、数码 3C 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六大业务板块的资金拨付、消费者和商户咨询、汽车报废更新审核和各项调度工作，经多方权衡后在家装厨卫焕新板块采取以下工作模式：

一是将商户申请补贴资料审核工作阶段性委托上饶银行景德镇分行，该安排既是对专业机构审核能力的信任，也是缓解当前行政资源紧缺和避免廉政风险的过渡性举措。

二是针对部分存疑订单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反馈

情况，进行的现场抽查；

三是资金拨付前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拨付名单，再按比例进行抽查。

通过上述流程设计，有效保障了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部分消费者知晓度低：尽管开展宣传，但仍有部分偏远地区或老年消费者对政策了解不足。

2. 部分商户银行账户存在问题，影响补贴发放效率。

3. 补贴资金监管存在风险：存在虚假申报、重复申领等潜在风险。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传推广：利用社区宣传、上门讲解、方言广播等形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尤其针对偏远地区和老年群体。

2. 建立商户银行账户信息定期核对与更新机制，确保补贴发放渠道畅通，提升发放效率。

3. 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利用大数据比对、实地核查等手段，防范资金风险，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